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有關與黃曉明先生訂立之協議之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無限印象之附屬公司易聚創意與黃曉明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易聚創意之線上直播平台「全聚星」提供若干服務。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3,623,188股股份。黃先生之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黃先生之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0%；及(ii)經發行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黃先生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發行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無限印象之附屬公司易聚創意與黃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易聚創意之線上直播平台「全聚星」提供若干服務。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3,623,188股股份。黃先生之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黃先生之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0%；及(ii)經發行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黃先生之股份

黃先生之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協議概要

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將由黃先生提供之服務及承諾範圍，以及根據該協議擬發行之股份數目，乃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易聚創意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黃曉明先生於中國電影行業之聲譽、擁有豐富的電影及電視劇等娛樂內容之製作經驗、其於中國及大中華地區娛樂行業之影響力和號召力、曾經、現今和未來代言的諸多國際知名品牌以及黃先生與本集團未來在線上直播業務方面合作之機會及前景(如本公告內「與黃先生訂立安排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協議日期，黃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 線上直播視頻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黃先生將向易聚創意之線上直播平台「全聚星」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合作條款詳情如下：

- (a) 易聚創意將有權製作根據該協議下有關黃先生表演之視頻，並享有其著作權；
- (b) 易聚創意有權將根據該協議下製作之視頻於服務期於「全聚星」作直播及於「全聚星」植入相關商業活動（包括虛擬禮物及視頻電商線上銷售）；及
- (c) 易聚創意於服務期有權於「全聚星」上使用黃先生的姓名、肖像作宣傳及推廣。

## 初步服務費用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3,623,188股股份作為初步服務費用之代價。黃先生之股份的等值約10,000,000港元，每股的價格由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前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於創業板之平均每股的收市價釐定。黃先生之股份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黃先生之股份鎖定限制

在完成後，黃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抵押、質押黃先生之股份或對黃先生之股份設置其他他項權利，直至按照下列時間及比例解除黃先生之股份鎖定限制：

<u>解除黃先生之股份鎖定限制之時間</u>	<u>解除黃先生之股份鎖定限制之黃先生之股份的比例</u>
服務期開始之日起計六個月	30%
服務期屆滿之日	70%

## 直播平台收入及其他收益

除初步服務費用外，有關該協議下之直播平台收入包括虛擬禮物收入及視頻電商線上銷售收入，將由易聚創意及黃先生根據該協議下約定之比例分成，如產生直播平台收入以外之收益，易聚創意及黃先生將另外協商有關收益的分配。

## 服務期

該協議項下的服務期為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如易聚創意及黃先生均未在服務期屆滿前三十個營業日內提出書面異議，並繼續執行該協議，服務期會自動延長一年，延長的一年服務期之服務內容及收益由易聚創意及黃先生另行協商。

## 條件

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及該協議所載之條件滿足或被豁免下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黃先生之股份，有關條件包括：

- (a) 黃先生於該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黃先生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滿足或（如適用）被豁免，則易聚創意及黃先生均毋須進行發行事項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不能免除該終止前發生的對於該協議的任何違約責任。

發行事項將於完成時始告生效，而能否生效須取決於多項條件。因此，發行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付諸實行。

## 與黃先生訂立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並於近期在中國開展了線上直播的業務。二零一六年以來，視頻移動直播行業迅速發展，成為互聯網行業炙手的風口業務和投資熱點。隨著移動直播行業的發展，卻面臨內容同質化，網絡紅人同質化與盈利模式同質化的問題，各直播平台的競爭日趨激烈。無論是真人秀場直播模式，遊戲直播模式，新聞直播模式，還是社交娛樂直播模式，內容為成功關鍵的趨勢日漸明顯。面對這個千億的娛樂消費的潛在市場，在當下以美女秀場模式為主導的直播行業，已不是一種可持續的商業模式。為使用者呈現更多元化的內容，將是未來直播平台的發展方向。為了與其他平台差異化，擺脫以打賞和廣告為盈利模式的商業模式，本集團的「泛娛樂直播+電商」的盈利模式，在移動直播行業獨樹一幟。本集團的移動直播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以娛樂為核心，以明星藝人為素材，以直播為工具，以豐富的有價值和觀賞性娛樂直播內容，吸引廣大的用戶，並以流暢的明星藝人和其支持者的互動，提高用戶的忠誠度。同時，本集團規劃的「直播+N」的內容模式，例如「直播+旅遊」，「直播+電商」，「直播+健康」，「直播+體育」和「直播+社交」等內容呈現方式，通過「邊看邊買邊分享」的技術實現內容到流量再到商品銷售的轉化，為本集團開拓更廣闊的收入空間。

黃曉明先生為中國著名演員，在全球擁有逾五千萬的忠實支持者和逾億的關注者。黃先生在中國影壇廣受讚譽及推崇，曾參與拍攝多部著名的電視劇包括《神鵬俠侶》、《新上海灘》、《鹿鼎記》及《精忠岳飛》等，亦曾於多部著名的電影擔任男主角或重要角色，包括《風聲》、《葉問2》、《唐伯虎點秋香2之四大才子》、《趙氏孤兒》、《中國合伙人》、《撒嬌女人最好命》、《暴瘋語》、《太平輪》及《太平輪：彼岸》等，其中《中國合伙人》為黃先生成就中國影帝獎項「大滿貫」，憑藉此電影分別奪得第29屆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最佳男主角、第15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優秀男演員獎、第32屆大眾電影百花獎頒獎典禮最佳男主角獎及第12屆中國長春電影節最佳男主角獎等多項殊榮。黃先生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演員，擁有豐富的大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經驗，同時除了於中國擁有極高知名度外，亦憑著電視劇《神鵬俠侶》及《鹿鼎記》成功吸引大量大中華地區觀眾的視線，無論於中國及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市場都有巨大的影響力及號召力。此外，黃先生形象正面健康，熱心公益慈善，並已成立了個人的慈善基金幫助有需要的人士。黃先生曾經、現今和未來代言諸多國際知名品牌，與諸多國際品牌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鑑於移動直播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獲得

機會與形象健康及知名度極高的黃先生合作，讓本集團可在移動直播行業中建立起更強大的內容支援，配合本集團旗下線上直播平台「全聚星」領先於行業的獨有經營模式，將可為「全聚星」吸引千萬數量級的用戶，帶來極其可觀的收益，同時可以借助黃先生帶來的明星效應為本集團在移動直播行業向泛娛樂領域發展奠定了紮實的基礎。

此外，該協議條款及架構(包括股份發行)可令本集團受惠於上文所述之機會及黃先生之服務，而本公司毋需作出任何即時現金支出，從而令本公司能夠保留更充足現金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此外，該等安排(包括發行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有助本集團及黃先生進一步尋找潛在的移動直播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該協議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期待與黃先生建立雙方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由此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機遇對本公司未來的於移動直播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

### **發行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供說明之用：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406,890,000	33.90	406,890,000 (附註1)	33.80
Wond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25,000,000	18.75	225,000,000 (附註2)	18.69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	157,500,000	13.13	157,500,000 (附註1及3)	13.09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50,388,000	4.20	50,388,000 (附註1及4)	4.19
翹天有限公司	27,090,000	2.26	27,090,000 (附註1)	2.25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	12,972,000	1.08	12,972,000 (附註1)	1.08
<b>公眾股東</b>				
黃先生	0	0.00	3,623,188	0.30
其他公眾股東	320,160,000	26.68	320,160,000	26.60
<b>總計</b>	<b>1,200,000,000</b>	<b>100.00</b>	<b>1,203,623,188</b>	<b>100.00</b>

附註：

1.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 及光瑞投資有限公司 (「光瑞」) 分別擁有 406,890,000 股及 12,97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3.90% 及 1.08%。Youth Success 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 80.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 Youth Success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 (「楊先生」) 及牟素芳女士 (「牟女士」)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60% 及 40%。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有限公司 (「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國際有限公司 (「金美」) 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 (「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股東投票協議的主要條款在內之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最終控制」一段概述。
2. Wond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Wonder Solutions」) 擁有 22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8.75%。Wonder Solution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海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 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lpha Mast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霖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霖先生被視為於以 Alpha Master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完成及發行事項後，黃先生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 過去十二個月之資金募集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時透過配售發行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資金募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黃先生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易聚創意與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一項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發行事項發生之日期，即該協議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在該協議所載之條件滿足或被豁免之情況下)
「無限印象」	指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方
「初步服務費用」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需要配發及發行等值約10,000,000港元的黃先生之股份作為初步服務費用
「發行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黃先生之股份
「直播平台收入」	指	虛擬禮物收入及視頻電商線上銷售收入的總和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簽訂日期計第三十個營業日
「黃先生」	指	黃曉明先生
「黃先生之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3,623,188股新股份
「黃先生之股份鎖定限制」	指	根據該協議黃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抵押、質押黃先生之股份或對黃先生之股份設置其他他項權利，直至某些指定時間後才按比例解除
「視頻電商線上銷售收入」	指	指在直播根據該協議製作的視頻時所產生的商品銷售收入扣除有關商品之成本及稅費後之淨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期」	指	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禮物收入」	指	於直播根據該協議製作的視頻時所產生虛擬禮物而產生的收入(扣除相應稅費)
「易聚創意」	指	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無限印象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黎霖先生、楊世遠先生及孫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 刊登。